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康鈞

代　理　人　劉楷律師

　　陳建寰律師

　　陳耀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三峽區農會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0月2日109年度司執字第736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0月2日109年度司執字第736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然依本院送達證書所載，原裁定乃於112年10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代理人劉楷律師，又依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所示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25日始聲明異議，顯逾10日不變期間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